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單聲沒字第8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玟萱

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109年度執聲字第9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仿冒「ADIDAS」商標圖樣之褲子及背包各壹件，及仿冒「NIKE」商標圖樣之服飾參件，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玟萱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9982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06年9月20日確定，嗣於107年9月19日緩起訴處分期滿且未經撤銷。惟上開本案扣得被告所有仿冒「ADIDAS」商標圖樣之褲子及背包各1件，及仿冒「NIKE」商標圖樣之服飾3件，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爰依修正後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沒收等語。

二、按被告於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次按105年11月15日修正、105年11月30日公布、於105年12月15日施行之商標法第98條規定：「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則本於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修正後商標法第98條自屬「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應適用修正後商標法之規定，先予敘

01 明。再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修正後刑
02 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03 三、經查，被告前於105年3月15日前某日，涉犯違反商標法案
04 件，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於106年8月31日以105
05 年度偵字第9982、10060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06年9月20
06 日確定，並於107年9月19日緩起訴處分期滿且未經撤銷確
07 定，有該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08 足稽。又扣案有「ADIDAS」商標圖樣之褲子及背包各1件，
09 及仿冒「NIKE」商標圖樣之服飾3件，經鑑定結果確皆屬仿
10 冒品，有NIKE產品鑑定書、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105年
11 8月2日函、ADIDAS鑑定報告書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
12 料檢索服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堪認上開扣案物均屬侵害商
13 標權之物品無訛，依修正後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不問屬於
14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之，自屬刑法第40條第2項
15 所稱「專科沒收之物」，是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
16 沒收，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
18 2條第2項、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祐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24 書記官 陳紀語